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